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1日 1988年 第21号 (总号：574)

目 录

李鹏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九周年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4号）…	(677)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号）……………	(684)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号）……………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690)
国务院关于改进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	(691)

-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693)
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 (694)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700)

李鹏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三十九周年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1988年9月30日)

各位来宾，各位同志：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9周年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在各条战线上努力工作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向全体劳动者和一切爱国人士，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出席今晚招待会的各国来宾和驻华使节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关心和支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我国改革的第十个年头。十年来的改革和开放取得了巨大成果，它使得我们国家的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期。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实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我们准备在今后一个时期内，逐步和稳妥地推进价格、工资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和企业改革，同时认真搞好计划、劳动、商业、物资、金融、财政、外贸等多方面的综合配套改革。这对于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的意义。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充满活力的发展时期，深化改革的时机是有利的。当然，我们在前进中也存在着不少新的困难和问题，突出的是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我们必须正视面临的困难。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努力克服这些困难，把改革和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既是深化改革和稳定经济的必要条件，也是深化改革和稳定经济的重要内容，是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首要任务，关键是控制社会总需求，

抑制通货膨胀。为此，必须坚决克服经济过热现象，把目前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降下来，保持合理的增长速度；必须坚决压缩基本建设的过大规模，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中铺张浪费的部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调整投资结构、调整信贷结构和消费结构；必须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使它们真正建立起在国家宏观控制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我国是一个有 10 亿人口的国家，发展农业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今年我国不少地区遭受不同程度的旱涝灾害，粮食有所减产。但是，从国家和人民掌握的粮食贮备来看，我们是完全有条件做好粮食的正常供应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继续安排好城市居民的肉、蛋、蔬菜等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以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的基本需要。

目前我国大部分零售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一些重要生产资料实行了价格双轨制。这对发展生产和搞活经济起到了促进作用，但也增加了控制物价的难度。各级政府必须下大力量整顿流通环节，清理和整顿各种公司，坚决制止乱涨价，依法取缔和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中间盘剥等非法行为。对于重要的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必需而又短缺的用品，要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努力发展生产和改善供应，各级政府、生产企业、商业流通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都要为确保明年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而尽最大的努力。

在改革和建设的重大问题上，举国上下必须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一切部门、地区和单位，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顾全大局，严守纪律，做到令行禁止，决不能各行其是。所有的部门、地区和单位，都不能只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出发而损害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必须坚决遵循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这是我们的改革和建设获得成功的重要保证。

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指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性，对今后的全面深化改革和稳定发展经济作了部署。这是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让我们按照会议的精神，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去夺取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

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海内外同胞的共同愿望。我们高兴地看到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正在向缓和的方向发展。我们真诚希望双方消除分歧，增进共识，进行和扩大经济、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以促进两岸共同繁荣，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当前国际形势出现了缓和的趋势。美苏签署了中导条约，苏联已开始从阿富汗撤军，世界上其它一些热点地区也出现了政治解决的可能。所有这些都是值得欢迎的。我们主张对话，赞成缓和。我们将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为进一步推动裁军，为地区冲突早日获得解决而共同努力。无论现在和将来，中国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致力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们希望中美关系继续发展，也希望中苏关系早日实现正常化。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一切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最后，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9 周年，

为祖国的统一和振兴，

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为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

干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14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已经 1988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和 1988 年 8 月 13 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邓小平

1988 年 9 月 23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士兵服役制度，提高士兵队伍素质，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和志愿兵，并依照本条例授予相应军衔。

第三条 士兵必须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军事技术，熟练掌握手中武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准备打仗，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全军的兵员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

第二章 士兵的服役管理

第五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第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算起；调往服现役期限不同的军种，服现役期限随之改变。

第七条 义务兵超期服现役，由团以上机关批准。

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必须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专业技术熟练。

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不得超过士兵编制总数的 15%。

第八条 志愿兵从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选取为志愿兵，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
- (二) 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四) 身体健康。

第九条 志愿兵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志愿兵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须经六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连续从事本专业不少于二年。

第十条 士兵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任免。

战斗中，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可以任命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但战斗间隙应当立即上报备案。

第十一条 士兵的调配使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行。

士兵不得分配到军队企业、事业单位服现役。

第十二条 士兵在师（旅）范围内调动，须经上一级主管首长批准；跨师（旅）以上单位的调动，由军以上司令机关办理，报上一级领导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教育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六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集训。

第十四条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训练考核，对专业技术兵进行技术等级标准考核。考核成绩应当作为使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章 士兵的军衔

第十五条 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一) 士官：军士长、专业军士。

(二) 军士：上士、中士、下士。

(三) 兵：上等兵、列兵。

第十六条 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

(一) 志愿兵役制士兵：军士长、专业军士。

(二) 义务兵役制士兵：上士、中士、下士、上等兵、列兵。

第十七条 海军、空军士兵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二字。

第十八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编制军衔、德才表现和服现役

年限为依据。

第十九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规定如下：

(一) 军士长：经过军事院校培训、被任命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

(二) 专业军士：服现役满五年以上、自愿继续服现役，经批准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的士兵。

(三) 上士：服现役第四年的班长，服现役第五年的副班长。

(四) 中士：服现役第三年的班长，服现役第四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五年的下士。

(五) 下士：服现役第二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三年的上等兵。

(六) 上等兵：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

(七) 列兵：服现役第一年的兵。

在编制上职务相当于班长的，按班长的军衔授予、晋升。

第二十条 士兵军衔应当按规定期限晋升。士兵由于职务晋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编制军衔的，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第二十一条 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规定如下：

(一) 军士长、专业军士，由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单位的主官批准。

(二) 上士、中士、下士，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批准。

(三) 上等兵、列兵，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兵的军衔的授予与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队前口头公布。军士、士官军衔的授予与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提名，填写军衔报告表上报审批，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公布。

第二十三条 士兵在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学制六个月以上的，由训练单位办理；学制不满六个月或者送地方学习的，由原单位办理。

士兵住院治疗期间军衔的晋升，由原单位办理。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伤致残住院或者病休的时间，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暂缓晋升，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

第二十四条 士兵在受审查期间，军衔暂不晋升。经审查没有问题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五条 军衔高的士兵对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二十六条 士兵必须按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肩章、符号。

第二十七条 士兵编制军衔和首次军衔评定、授予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章 士兵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在作战和训练、执勤、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士兵，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奖励。

对荣获二等功以上、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士兵，其军衔或者级别，可以提前晋升。

第三十条 对违犯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者降衔（降级）、撤职；除名；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的其他行政处分。

降职仅适用于班长，降衔仅适用于军士和上等兵，降级仅适用于志愿兵，撤职仅适用于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的士兵。

第三十二条 士兵受降衔或者降级处分后，其军衔、级别的晋升期限按照处分后的军衔、级别重新计算。

士兵受降衔或者降级处分后，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其军衔或者级别晋升的期限可以缩短。

第三十三条 给予士兵奖励和行政处分的权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士兵被除名、开除军籍、劳动教养或者判处徒刑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取消或者剥夺其军衔。

第五章 士兵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志愿兵享受供给制和薪金制相结合的生活待遇。薪金由基本薪金和补贴构成。

第三十六条 军士长、专业军士的薪金级别各为八级。一级至四级，晋升期限各为三年；五级至八级，晋升期限各为四年。薪金级别晋升，由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单位的主管批准。

军士长的级别薪金标准，应当高于相同级别专业军士的级别薪金标准。

第三十七条 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授予军士长军衔的士兵，按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第三十八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三十九条 士兵生活有困难的，应适当给予补助。

第四十条 志愿兵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一条 义务兵在服现役第二、三年内，给予探亲假一次，假期十天。第四、五年内，给予探亲假一次，假期二十天。

志愿兵未婚同父母远居两地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或者已婚但夫妻远居两地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三十天，未婚的二十天。当年未探亲的，第二年增加探亲假十五天。夫妻在一地、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给予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二十天。

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标准报销。

第四十二条 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兵停止探亲。

国家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以后，一切探亲的士兵应当立即返回部队。

第四十三条 志愿兵的家属一般不随军。个别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经师（旅）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政府应当准予落户。

家属随军的志愿兵，其休假、住房、家属就业、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与家属随军

的营职以下军官相同。

第六章 士兵退出现役

第四十四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一般应退出现役。义务兵超期服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志愿兵的，必须退出现役。志愿兵服现役满十七年或者年满三十五周岁，除个别具有特殊专长、经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外，一律退出现役。

第四十五条 服现役期限未满的士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师（旅）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四十六条 战时，士兵因伤病住院治疗后，经医院证明不宜继续服现役的，不再介绍回原部队，由军队医院或者后方团以上单位办理手续退出现役。

第四十七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规定发给退出现役补助费；患有慢性病的，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八条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乱纪的，沿途军事机关应当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劝阻制止；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士兵从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必须在三十天内到原征集地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户口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志愿兵退出现役，实行转业、复员、退休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第五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军龄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二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服预备役的，由部队确定其预备役军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 号)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条例》已经 1988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9 月 22 日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楼堂馆所基本建设加强管理，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楼堂馆所分为非经营性的和经营性的两类：

(一) 非经营性的楼堂馆所包括：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干休所、疗养院、有较高级装饰的干部宿舍和干部病房以及以各种中心为名的此类项目；

(二) 经营性的楼堂馆所包括：旅游旅馆（含宾馆、饭店，下同）、涉外公寓、写字楼、游乐场以及其他经营性楼堂馆所项目。

第三条 属于经营性的涉外旅游旅馆、公寓、写字楼，根据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建设，除特殊批准的以外，主要建设一些中、低档标准的项目。

第四条 下列建筑物，按当地一般民用建筑标准建设的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高于

当地一般民用建筑标准或者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含三千万元，下同）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 （一）文教、卫生、体育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业务需要建设的教学楼、档案馆、研究楼、资料楼、实验楼、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排演场、文化站、体育馆；
- （二）科研设计单位的业务用房；
- （三）工矿企业建设的劳动保护用房、文化福利设施；
- （四）商业服务业的旅馆、餐馆、商场、综合性商业服务楼；
- （五）银行系统的储蓄网点；
- （六）行政机关、群众团体的简易招待所、食堂兼礼堂。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机关、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

第六条 楼堂馆所的建设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经批准建设的楼堂馆所必须列入部门、地方基建投资计划。任何单位未经报批程序不得擅自建设，不得搞计划外工程。

第二章 楼堂馆所项目的审批

第七条 进行楼堂馆所建设，必须报批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开工报告。

第八条 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议书，按下列程序审批：

- （一）地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家计委审批；
- （二）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建设的项目，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查后，报国家计委审批；
- （三）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以外建设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查，并经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同意后，报国家计委审批；
- （四）建设总投资二亿元以上（含二亿元，下同）的项目和建设总投资二亿元以下的某些项目，由国家计委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议书，按下列程序审批：

- （一）中央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领导机关的建设项目（含与其他单位联合建设的项目和以其下属单位名义建设的项目），报国家计委审批，其中

某些项目，由国家计委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二）前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有行业归口部门的楼堂馆所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在报送审批前，必须经行业归口部门同意；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建设楼堂馆所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在报送审批前必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楼堂馆所项目实行“先审计，后建设”的原则。项目开工报告必须按下列程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报批：

（一）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家计委审批的，由国家审计署审计；

（二）须经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的，由该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的审计局审计。

第十二条 楼堂馆所项目的开工报告，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每年七、八月份统一审查、平衡、汇总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每年七、八月份统一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国家计委对不同意建设的项目，在收到备案文件两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

（三）北京地区的项目，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统一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军队的楼堂馆所项目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在北京地区建设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由军队主管部门征得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同意后，报中央军委审批。开工报告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统一报国务院审批；

（二）在北京地区以外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其项目建议书和开工报告报中央军委审批；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其项目建议书和开工报告由军队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旅游旅馆项目（含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送国家旅游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后，报国家计委审批；其中建设总投资

二亿元以上的项目建议书和开工报告，由国家计委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总投资是指该项目从筹建到投产所需要的全部建设资金，包括设计勘察费、征地拆迁费、市政配套费、内外装修费、设备用具费以及附属建筑投资等。采取分期建设的，建设总投资是各期建设投资的总额。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需要建设楼堂馆所的，应当作为单项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审查核定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额，在上报设计任务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审批。这部分单项工程投资包括在该项目总投资规模之内。

第十七条 经过批准的楼堂馆所项目，建设时必须列入部门、地方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八条 对现有楼堂馆所提高标准，重新进行内外装修、增添设备，属于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内的，按隶属关系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不得建设经营性的楼堂馆所，也不得以其直属单位的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建设经营性的楼堂馆所。

第二十条 楼堂馆所项目必须依据国家批准的文件进行规划、设计、施工、拨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概算。

第三章 楼堂馆所项目的建设资金

第二十一条 楼堂馆所项目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下列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项目建设：

- (一) 企业流动资金；
- (二) 企业生产发展资金；
- (三) 各类救济资金；
- (四) 扶贫资金；
- (五) 教育经费；
- (六) 其他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需要由国家预算内投资安排楼堂馆所建设的，中央单位项目必须经国家计委批准，地方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批准。银行贷款按

计划可以用于安排涉外的旅游旅馆、写字楼等经营性项目，非经营性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

第二十三条 楼堂馆所的建设资金，必须存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行统一管理，其他银行不得办理楼堂馆所项目的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 不得将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资金转移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以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名义兴建楼堂馆所；不得以资金购买或者以物资等换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楼堂馆所。

第二十五条 用自筹资金建设楼堂馆所的，按年度投资额的30%征收建筑税。

第四章 楼堂馆所项目的建设标准

第二十六条 楼堂馆所项目的建设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经济实用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办公楼的建设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行政办公楼建设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旅游旅馆的建设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旅游旅馆设计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办公楼、旅游旅馆以外的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在国家颁发建设标准之前，由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时确定建设标准。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条 各级审计、监察、银行、计划、统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楼堂馆所建设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一) 楼堂馆所项目未列入部门、地方基本建设计划或者开工报告尚未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

(二) 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

(三) 挪用企业流动资金、生产发展资金、各类救济资金、扶贫资金、教育经费和

其他专项资金进行楼堂馆所建设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全部或者部分没收建设项目，并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一）项目建议书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

（二）将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资金转移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以集体所有制单位名义修建楼堂馆所的，以资金购买或者以物资等换取集体所有制单位楼堂馆所的；

（三）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用国家预算内投资和银行贷款进行楼堂馆所建设的；

（四）机关、团体以各种名义建设经营性楼堂馆所的；

（五）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由监察部门、审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开发公司进行商业性的楼堂馆所建设，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军队楼堂馆所建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精神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日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总理 李鹏

1988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引导合理消费，提倡勤俭节约社会风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为筵席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筵席税。

第三条 筵席税按次从价计征，税率为15%—20%。

筵席税的征税起点为，一次筵席支付金额（包括菜肴、酒、饭、面、点、饮料、水果、香烟等价款金额，下同）人民币200—500元；达到或者超过征税起点的，按支付金额全额计算征收筵席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适用税率和征税起点。

第四条 个别需要免征筵席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承办筵席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经营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筵席税的代征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代征人），负责筵席税的代征代缴。

第六条 对纳税人一次筵席支付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征税起点的，代征人应当在收取筵席价款的同时，代征筵席税税款。

代征的税款，交地方财政。

第七条 代征人代征税款时，应当填写税务机关印制的代征筵席税专用凭证，交给纳税人。

第八条 对依照规定履行代征代缴义务的代征人，税务机关可按其代缴纳税金额的大小，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规定的幅度内，提取并付给一定的代征手续费。

第九条 纳税人阻挠、刁难或者抗拒代征人代征税款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筵席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

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日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国务院关于改进省、自治区、直辖市 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

(1988年8月19日)

国发〔1988〕57号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为了关怀、照顾老年知识分子，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文史研究馆，从社会上聘请有相当学识，相当声望，生活困难的文人耆宿为馆员。这对促进社会的安定，开展文史研究，弘扬民族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知识分子的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目前，一方面社会上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老年知识分子为数已经很少；另一方面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的学识渊博，贡献较大的专家、学者逐渐增多，有些需要在文史研究馆作适当安排，以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文史研究馆的工作应当根据新的情况作出相应的改进。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文史研究馆的性质和任务

文史研究馆是为了安排部分有文史专长，有名望的老年知识分子而设置的机构，是人民政府领导下具有统战性、荣誉性的文史研究事业单位。文史研究馆的宗旨是敬老崇文，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发挥馆员专长，弘扬民族文化，为社会主义服务。文史研究馆的基本任务是，为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照顾馆员的生活，支持和组织馆员从事文史研究活动。文史研究馆要按照拾遗补缺，各展所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安排馆员从事著书立说、编辑书刊；从事书画和其他艺术创作和交流；参与编史修志；参加社会文化教育工作；与当地文化团体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参加他们的某些活动，承担部分研究任务。有条件的文史研究馆还可开展海外联谊活动，以文会友，为统一祖国做出贡献。

鉴于各地文史研究馆馆名不够一致，今后应统一定为“××省（自治区、市）文史研究馆”。

二、馆员的条件及聘任手续

文史研究馆馆员应当是有文史专长，有较高声望，在统战工作中能够发挥作用的非共产党员知识分子。年龄一般应在六十岁以上。健康状况不好、行动困难或超过八十岁的，一般不聘任。

聘任馆员的范围和对象是：

（一）从工作岗位退下来的或者在社会上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在文学、艺术、历史、教育、新闻、出版、翻译、传统医学、体育等方面造诣较深的学者、专家、艺术家。

（二）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能够发挥作用，具有文史专长的老年知识分子，包括归侨和从台、港、澳及国外回来定居的有代表性的人士。

（三）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中有文史专长的人士。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士，经有关方面推荐，报请政府批准，由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聘任并发给聘书。馆员属荣誉职称，不规定任期。

聘任馆员应当坚持条件，不要随意降低，更不要把那些没有文史专长的人安排到文史研究馆来。

今后只保留馆员和名誉馆员两种名称。名誉馆员只限于社会名望和学术地位高的人士担任。

三、馆员的待遇

对文史研究馆馆员的生活待遇，要本着从优的原则给予照顾。受聘馆员原无工作单位的，由文史研究馆负责发给生活费。馆员生活费的标准，居住在城市的，应略高于当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数量和档次由各地自定；居住在农村的，由各地自行掌握。领取生活费的馆员，在医疗、丧葬、抚恤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方面的待遇，应按照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馆员住房有困难的，应根据条件给予照顾。今后

受聘馆员中凡属离休、退休人员，其生活仍由原工作单位负责照管，工资关系一般不再转到文史研究馆。

四、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

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各地文史研究馆应当由人民政府领导。在馆员的安排和统战政策的贯彻方面，接受党委统战部的归口指导。

文史研究馆的领导班子，原则上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既要有中共党员，又要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

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由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聘任。馆长、副馆长原则上应执行国家的离休、退休规定。因工作需要，其任职年龄可适当放宽。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退下来后，有的可以改任名誉馆长或者名誉馆员。

文史研究馆的办事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加强，并且要明确职责，确定机构和编制。具体方案由各地人民政府确定。

各地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文史研究馆的领导，要指定一位负责人分管文史研究馆的工作，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对于卓有成就的馆员应当给予表彰，以资鼓励。文史研究馆在文史研究方面所需的事业经费，应给予解决。

设有文史研究馆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通知的精神办理。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 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988年9月6日)

国发〔1988〕62号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对于克服长期以来国家对大多数艺术表演团体实行统包统管体制的弊端，增强艺术表演团体的经营机制和竞争机制，提高艺术表演人

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更好地履行间接管理艺术表演团体的职能，促进社会主义艺术表演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这个《意见》所提出的原则和方向，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把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分散决策，加强领导，使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能够稳步推进。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将涉及到劳动、人事、计划、财政、税收、工商行政等方面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以保证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

改革的目的和指导方针

(一) 长期以来，我国大多数艺术表演团体实行的是由国家统包统管的体制。这种体制在一定时期内起过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种体制已不适应我国艺术表演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其主要问题是：管理权高度集中于国家，艺术表演团体在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中缺乏必要的自主权；在分配关系上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阻碍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表演人员优胜劣汰的竞争；在人事制度上没有形成艺术表演人员的流动制和淘汰制，使冗员不断增多，国家拨给艺术表演团体的事业经费只能主要用于养人，而不能用于发展事业；艺术表演团体的布局不够合理，对有些重复设置的、艺术力量薄弱的、不受观众欢迎的艺术表演团体，往往很难进行调整；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常苦于处理艺术表演团体的具体事务，不能更好地履行政府职能，从宏观上对艺术表演团体的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指导、规划、协调、服务和监督。

198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文化部《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中办发〔1985〕20号)后，各地普遍进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形式的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试验。这些试验冲击了统包统管的旧体制，为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新体制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但是，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步子迈得还不快，许多关系还没有理

顺，配套政策还不健全和落实，各种思想阻力还很大，预期的目标还远远没有达到。

(二) 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调动社会各方面兴办艺术表演事业的积极性，为艺术家和艺术事业家提供更加广阔的活动天地，增强艺术表演团体的生机和活力，提高艺术表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表演人员优胜劣汰的竞争，促使优秀的艺术作品和艺术人才大量涌现，满足广大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文化生活需要，为加强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 根据上述目的，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在指导方针上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1、坚持把社会效益作为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最高标准，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努力提高创作和演出的数量和质量，不断丰富和提高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为加强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2、艺术表演团体应当是独立的社会主义艺术生产的经营实体，允许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使艺术表演团体能够依法自主地进行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自觉地完善内部的经营机制和竞争机制，增强自我更新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3、艺术表演人员应当以演出活动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并允许合理流动。要建立和健全符合艺术劳动特殊规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劳动报酬制度，充分调动艺术表演人员的艺术创造精神和竞争心，使他们的艺术个性和艺术才能获得全面发展。

4、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艺术表演团体实行间接管理，尽量下放和放宽在业务上、人事上、财务上的管理权限，使艺术表演团体在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有更多的自主权。

改革的总体设想

(四) 在艺术表演团体的组织运行机制上，经过改革，逐步实行“双轨制”。

1、需要国家扶持的少数代表国家和民族艺术水平的、或带有实验性的、或具有特殊的历史保留价值的、或少数民族地区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实行全民所有制形式，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

大多数艺术表演团体，应当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由社会主办。

2、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采取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聘任的院（团）长全面负责制，或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开招聘的院（团）长合同承包制等经营方式。对一部分将来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个体所有制的艺术表演团体，应当根据它们的不同特点，从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入手，使其不断完善内部的经营机制和竞争机制，不断增强自我更新和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步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演出和经营实体过渡。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艺术表演团体，要努力完成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保证创作和演出的高水平。对这些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表演人员要采取要求从严、待遇从优的方针，鼓励他们进行优胜劣汰的竞争，不吃“大锅饭”，不捧“铁饭碗”。

由社会主办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采取由艺术表演人员自愿结合、集体组团、自主经营，或由艺术表演人员个人组团、自主经营，或由演出经纪人临时性组团、自主经营等经营方式。这些艺术表演团体在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在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有充分的自主权，可以依法进行任何营业性的创作和演出活动。这些艺术表演团体是发展艺术表演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在政策、法规和宣传方面得到有力的支持。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艺术表演团体，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将给予物质上、精神上的奖励和支持，包括给予财政资助，安排参加全国和地方的艺术节活动，参加全国和地方的会演和比赛活动，参加出国演出活动等。

对一部分被调整、精简的艺术表演团体的资产，可以由原主办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采用抵押的办法，有偿转让或租赁给集体、个人或其他部门经营使用。

3、实行“双轨制”，国家不减少拨给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用于发展艺术表演事业的经费，“减团减人不减钱”；并且将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有所增加。但对事业经费的支出结构要作改变，即把过去主要用于养人的“人头费”改变为促进艺术表演事业发展的贷款、基金、奖励等。

(五) 全民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对艺术表演人员实行聘任合同制或演出合同制。在合同关系中，艺术表演团体有选择艺术表演人员的权利，艺术表演人员也有选择艺术表

演团体的权利，以使艺术表演团体能够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和人员流动体系，艺术表演人员能够流动到适合发挥自己艺术专长的艺术表演团体工作。在实行聘任合同制或演出合同制的同时，还应当采取以下的配套措施：

1、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种艺术人才交流机构，促进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表演人员的双向优化选择。

2、逐步建立和完善艺术表演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凡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定期向国家缴纳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的艺术表演团体，其在社会待业的、在家养老的艺术表演人员，能够按月在有关机构领取待业保险金或退休养老保险金，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3、其他福利、供应方面的配套措施。

(六) 在全民所有制的艺术表演团体，要对艺术表演人员实行以聘任合同或演出合同收入为主的劳动报酬制度。实行这种制度应当体现两种差别：一是对同一个艺术表演人员，在他艺术生命高峰时期的劳动报酬要高于低峰时期的劳动报酬；二是对不同的艺术表演人员，优秀艺术表演人员的劳动报酬要高于一般艺术表演人员的劳动报酬。

1、对大多数艺术表演人员，可以实行个人固定工资收入和个人浮动工资收入相结合的劳动报酬制度，其中个人固定工资收入部分应当执行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个人浮动工资收入部分应当以艺术表演团体演出质量的高低、演出收入的多少以及个人劳动贡献的大小来确定。

2、对少数作出特殊贡献的艺术表演人员，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较高的劳动报酬。

3、对艺术表演团体的主要领导人员，可以实行职务工资制，其中直接参加演出活动的主要领导人员，还可以根据演出合同取得一定的收入。

(七) 下列艺术表演团体应当被宣告解体：

1、有严重违反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问题的艺术表演团体，经过整顿无效者，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并宣告其解体。

2、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经济亏损，以至资不抵债的艺术表演团体，由债权人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解体；经过整顿无效者，再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定并宣告其解

体。

3、部分原主办部门决定不再主办的艺术表演团体，如果无法以其他方式继续存在，由原主办部门宣告其解体。

(八)建立完善的文化市场体系，为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表演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

1、开放演出市场，凡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并持有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集体、个体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表演人员，都可以依法按章进行各种营业性演出活动。

2、开放演出人才市场，发挥艺术人才交流机构、艺术表演人员社会保险福利机构的作用，为艺术表演团体不断进行艺术人才的重新组合和艺术表演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有利的条件。

3、放开演出票价，允许艺术表演团体自定票价，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

4、建立演出经纪人制度，组建和发展国家、集体、个体演出公司，形成以国营演出公司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演出经营体系，搞活各种营业性演出活动。

5、加强剧场经营和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情况，通过主动联系和签订合同，保证艺术表演团体有正常的演出活动场所。凡是有条件的国营剧场，都可以试行承包或租赁等经营责任制。

6、凡是有条件的艺术表演团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开展各种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丰富和提高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增强艺术表演团体自我更新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7、大力发展艺术系统音像制品的生产，使越来越多的舞台艺术作品转化为音像制品，扩大艺术表演人员的艺术活动范围，为他们展现艺术才能提供新手段。

8、在放开和搞活各种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同时，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发展文化稽查队伍，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依法加强对各种营业性演出活动以及其它各种文化经营活动的管理。

(九)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艺术表演团体实行间接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舆论的等多种管理手段，从宏观

上对艺术表演团体的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指导、规划、协调、服务和监督。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艺术表演团体的管理权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需要，制定艺术表演事业的战略、法规及方针、政策。
- 2、会同有关部门，从艺术表演事业的发展和广大群众的需要出发，调整和规划全民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表演品种的布局。
- 3、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部署重点艺术设施项目的建设。
- 4、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各种经济调节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种优秀的创作和演出活动。
- 5、通过考核和招标，聘任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艺术表演团体的主要领导人。
- 6、通过文化稽查人员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按章对艺术表演团体的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 7、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归口指导和管理艺术表演团体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改革的步骤和组织领导

(十) 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从试点开始，取得经验，逐步配套，逐步推开，防止一哄而起。1988年下半年，可以把国务院确定的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部分大中城市，作为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其他大中城市，也可以有重点地选择一些艺术表演团体进行改革试点。

(十一) 各地如何进行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试点，应当在各地党委和政府部门的组织领导下，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散决策。文化部对各地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要规划轮廓，总结经验，分类指导。文化部直属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试点，由文化部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对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要给予支持和配合。

(十二) 从现在起，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暂不新办全民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在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试点时期，要集中力量对现有的艺术表演团体进行调整和精简，使艺术表演团体的布局同艺术发展的客观要求以及不同地区、不同观众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同时，必须着重解决好非受聘人员的安置问题。

1、对一部分长期从事艺术表演工作，对艺术表演事业作出贡献的人员，要给予妥善安排，充分发挥他们的长处。

2、对一部分已经不适合从事艺术表演工作的人员，要鼓励他们通过社会人才流通渠道从事新的工作，有些经过适当的培训和考核后，可以转业从事艺术教育工作、特别是中小学的艺术教育工作，有些可以转业从事群众文化活动的辅导工作，有些可以转业从事其他行业的工作。

3、根据文化部、财政部 1986 年发布的《艺术表演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有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艺术表演团体离休、退休人员经费，应当单独编报预算；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单独核拨。

4、一些脱离全民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转入到集体、个体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的艺术表演人员，或参加剧场外（酒店、茶座、舞厅等）演出活动的艺术表演人员，他们同样是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他们的劳动同样应当受到社会的理解、尊重和支持。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88年9月25日）

国发〔1988〕65号

近几年进行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于维护国家财经法纪，稳定经济和推进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此，国务院决定，从今年 10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开展 1988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宏观调控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检查中，要特别强调按照国家财经政策和法律、法规办事，严肃财经纪律。要把收缴各项违反法纪的收入同严格查处各种违反法纪的行为结合起来，该收的钱要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该处理的违反法纪问题要严肃处理；要把开展检查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

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要把查处违反法纪案件同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结合起来，研究制定新形势下防止违反财经法纪的有效措施。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把 1988 年的大检查工作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二、检查的范围和重点。这次大检查，主要是检查国营、集体、私营和联营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的下列违反法纪问题：非法侵占、偷漏、截留、私分应交国家的税款和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法规，乱涨价、乱收费，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高价转手倒卖铜、铝、镍、钢材、石油、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或以物易物，非法牟取差价收入的；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擅自购买专控、禁购商品或超过控购指标购买商品，任意扩大消费基金的。此外，对外经济交往较多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还要检查截留应交外汇收入、私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等违反外汇政策和法规的问题。检查的重点是：

（一）中央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这些企业规模大，收入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把他们列作检查重点，有利于稳定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也有利于促进企业在遵纪守法方面，为全国做出表率。

（二）各类公司，包括各种贸易性公司、金融性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和综合性公司等。其中有些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通过拉关系、走后门，投机钻营，随意加价倒卖，从中牟取暴利，扰乱市场，危害很大。把他们列为检查重点，有利于稳定物价，繁荣市场，搞好生产流通，增加国家收入。

（三）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有罚没收入的机关单位，这几年，在一些经济主管部门和机关单位中，擅自截留应交款项，挪用各种生产性资金，乱建楼堂馆所，乱购高档办公设备，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现象有所发展。少数工作人员弄权渎职，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的问题也时有发生。把他们列作检查重点，有利于防止奢侈腐败，改进作风，保持为政清廉。

各部门、各单位首先要认真进行自查，并在自查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一般不少于 30%。其中对中央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企业、各类公司、

经济主管部门和有罚没收入的机关与单位的检查面要达到 50% 左右。

对地方财政收支的检查，由审计署、监察部和财政部另行部署。

三、检查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1986 年和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若干政策界限》及其《补充规定》，要继续贯彻执行。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年的大检查，特别要掌握好以下几点：

(一) 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前几年的大检查，从总体上讲是坚持了这一原则的。但是，对有些违反法纪问题也存在着处理不严的情况。在今年的大检查中，对有违反法纪行为和屡查屡犯的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经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处以罚款，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与此同时，也要防止出现对某些问题处理过严的现象。对于改革中确因政策界限不清而发生的经济问题，应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后再作结论，不要草率处理；对于确因财会人员业务不熟而造成的错漏问题，只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改正过来，可以不追究责任。

(二) 加强地方对中央企业的检查。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业，是搞好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按照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确定的名单，抽调力量，分期分批地进行检查。地方在检查中央企业时要做到秉公办事，实事求是，严格掌握政策。地方查出中央企业已入库的违反法纪金额，仍按规定给以 20% 的分成。中央企业要积极配合地方派人检查，为地方检查创造必要的条件。中央企业对地方检查如有设置障碍或进行刁难的，主管部门对查出所属企业的违反法纪问题如有说情护短的，要进行批评，认真查处。对于查出的问题，双方有争议的，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审定或会同有关部门裁决。

(三) 检查承包企业（包括实行财务包干的部门和企业，下同）仍应坚持两条原则：一是对承包企业按照国家政策和承包合同应得的经济利益，要坚决保护，不得侵犯；二是对承包企业违反财经法纪和弄虚作假、投机取巧、非法经营、牟取暴利的行为，要认真查处。对于承包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自查出来的应上交财政的违反法纪的金额，可以抵

顶承包任务；对于被查出来的违反法纪金额要如数上交财政，不得抵顶承包任务。承包企业如有虚增利润，虚盈实亏等行为的，要按照会计、成本法规加以纠正，由此而完不成承包任务的，由企业用自有资金补足。

（四）为了协调工作，防止重复检查，在今年大检查期间，凡是年度财务收支经过审计部门审计的，不再进行重点检查；凡是年度财务收支经过大检查重点检查的，审计部门也不再进行审计。

四、检查违反法纪问题的时限。这次大检查，主要检查 1988 年发生的违反法纪问题和在 1987 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反法纪问题。为了巩固前几次大检查的成果，对于 1985 年至 1987 年大检查中已经查出的各项违反法纪问题，可以有重点地作一次清理。对至今仍未按规定补交入库、调整帐目和会计决算的，除责令其如数补交外，要从重处罚。

今年大检查的时间，从 10 月开始到春节前结束。在 11 月份要突出抓一下对物价的检查，以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在此以后，全面开展各项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合理调配力量，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确保大检查和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检查的组织领导。为了搞好今年的大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有关部门，都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挂帅，充实和加强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并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和检查组，确保今年大检查的声势、规模、深度和成效好于往年。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稳定，机构不能撤销，人员不能解散，工作不能中断。在今后若干年内，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既要抓好每年一次的大检查工作，也要有组织、有重点地搞好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办公室适当确定编制，人员从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抽调。办公室原则上挂靠在财政部门，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在开展大检查期间，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这一活动。各级计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及业务主管部门要相互协作，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并请各地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给予大力配合和协助。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得力的干部，组成工作组，到各地指

导和推动这项工作。

今年大检查结束后，要表彰一批工作组和检查组成员中有显著成绩的先进个人，同时，还要对 1985 年以来经过严格检查确无违反法纪行为的遵纪守法户进行表彰。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后，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